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9〕37号

申请人：李      ，男，汉族，1991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4509                   1X，住广西玉林容县站前大道号。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向乐村74号。

法定代表人：梁晚益，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19年7月10日所作《答复群众意见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19年8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本案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复议

决定，2019年10月12日本机关决定延期30日作出复议决定，2019年11月12日本机关依法中止本案审理，12月9日恢复本案审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答复群众意见书》并重新立案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2019年6月18日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举报“重庆麻爪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爪爪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申请人于2019年7月9日作出反馈。

1、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麻爪爪公司出具“麻辣冷吃牛肉”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9-02WB060022），报告中蛋白质含量检验结果为：20.1g/100g，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但该公司销售的“麻辣冷吃牛肉”的标签上，蛋白质含量标注为19.1g/100g，不符合国家标准GB/23586的规定，标签存在瑕疵。申请人联系了《答复群众意见书》上的联系人郭强，无法提供检测报告给申请人。2、申请人是以投诉举报信寄过去的，为什么被申请人作出《答复群众意见书》而不是投诉举报受理通知书与投诉举报答复函呢。3、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群众意见书》为什么没有印章，效力如何呢。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综上，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错误行政行为，重新立案

3  
处理此案。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主体资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 号），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举报人与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是否具有利害关系，进而对举报人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进行的界定。该答复明确规定，举报人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取决于举报人是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申请人李榆宗向被申请人举报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食品，要求查处该违法行为并给予其奖励，属于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的举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二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该法规定的举报，主要是为鼓励个人或者组织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供违法行为的线索或者证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举报所作的处理，包括答复或者不答复，均与举报人自身合法权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举报人也就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申请人资格。

另，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利害关系”的认定需要综合考虑案件情况予

4

以确定。首先，应将申请人是否具有法律保护的权益作为判定申请人是否具有复议申请人主体资格的重要标准；其次，在申请人确有法律可保护权益的情况下，还需要考虑该权益是否应当通过行政复议来保护。对于涉及食品安全的问题，我国提供了民事诉讼和行政执法两条救济路径。本案中，申请人与被举报人麻爪爪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或产品侵权纠纷）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等途径予以解决。对于被举报人涉嫌的行政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进行处理。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职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之间没有必然或直接的“利害关系”。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申请人举报麻爪爪公司在其天猫旗舰店上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举报信，被申请人依法进行了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综合全部证据，被申请人认定的主要事实如下：1. 涉案产品由当事人委托重庆翔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达公司）生产后，由当事人进行销售。翔达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属于无证生产（超范围生产食品）。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中“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一栏包含有“肉制品”，囊括了涉案产品酱卤牛肉。《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中“品种明细”一栏属于不完全列举。根据二者的委托加工合同、询问笔录、涉案产品标签上标称的责任主体等，被申请人认为当事人既是涉案产品的经营者（即销售者），也是生产者，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的食品生产经营



者责任。2. 涉案产品为预包装食品，执行标准为 GB/T 23586-2009。涉案产品具有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及每批次《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3. 涉案产品的蛋白质含量为 20.1g/100g，其在包装上标注的蛋白质含量为 19.1g/100g，与真实情况不符。但被申请人认为，该情况属于食品标签存在瑕疵、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基于上述查证的事实，被申请人认为当事人麻爪爪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及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

作出上述处理决定后，被申请人在征得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将调查处理结果回复申请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回复文书的名称、是否加盖公章，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造成实际影响。依照申请人的请求，被申请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再次向申请人送达了加盖公章的回复。另，《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并未要求被申请人将举报处理结果回复举报人。

综上，被申请人对麻爪爪公司处理的认定及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的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9 年 6 月 18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挂号邮寄投诉举报信，信中称，申请人在麻爪爪公司开设的天猫店

b

铺——麻爪爪旗舰店，购买了生产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价值为 102.8 元的麻辣冷吃牛肉，申请人称此产品的营养成分表中蛋白质含量为 19.1g/100g，不符合执行标准 GB/T23586 中蛋白质含量 $\geq 20.0\text{g}/100\text{g}$ 的规定，并认为涉案产品的生产厂家——翔达公司，其生产许可证上类别不包含牛肉，属于超范围生产食品。申请人要求商家退货退款并退一赔十，若商家不同意则将其信件转为举报处理，并要求给予举报奖金。申请人提供了淘宝购物交易页面截图、食品包装袋照片，要求将处理结果通过书面或者邮件方式回复。

2019 年 6 月 20 日，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投诉举报信。2019 年 7 月 2 日，被申请人对麻爪爪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查验了该公司及翔达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调取了《检验报告（2019-02WB060022）》《出厂检验报告》《委托加工合同》等。同日下午，被申请人分别对麻爪爪公司和翔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询问。

2019 年 7 月 10 日，被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对申请人作出《答复群众意见书》，主要内容为：“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虎溪所（以下简称虎溪所）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麻爪爪公司出具的“麻辣冷吃牛肉”《检验报告（2019-02WB060022）》中蛋白质含量为 20.1g/100g，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但该公司销售的“麻辣冷吃牛肉”标签上蛋白质标注为 19.1g/100g，不符合国家标准，标签存在瑕疵。虎溪所已责令麻爪爪公司立即停止网上销售该类标签存在瑕疵的产品，并立即

整改，未整改完成不得再次上线销售。”申请人对此《答复群众意见书》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答复群众意见书》及电子邮件发送证明、《投诉举报信》、淘宝交易截图、案涉牛肉包装袋照片、《行政复议答复书》、麻爪爪公司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笔录、于学航询问笔录、翔达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周志明询问笔录、《出厂检验报告》、《检验报告（2019-02WB060022）》、麻爪爪公司整改报告、《委托加工合同》、责令改正通知书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本案被申请人作为本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是受理相关领域投诉、举报的合法主体。

本案中，被申请人2019年6月20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依法进行了调查，经调查，《检验报告（2019-02WB060022）》能够证实麻爪爪公司2019年6月2日生产的同类产品蛋白质含量为20.1，与产品外包装标注不一致，属于包装标注瑕疵。因无法对申请人购买的同类同批次产品进行检验，被申请人并无证据证实该批次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因此被

8

申请人无法就此对该公司进行处罚。2019年7月2日，被申请人依法向重庆麻爪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同年7月10日，被申请人将调查处理情况以《答复群众意见书》的形式，经申请人同意后，按照申请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向其送达，已经履行了答复职责。关于被申请人制作的《答复群众意见书》未盖公章的问题，该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属于瑕疵，本机关予以指正。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7月10日所作《答复群众意见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0日

